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士郁

電話：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：atila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226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截止，請轉知貴校有意願申請之學生家長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。各級學校需於113年11月4日前完成線上審查，以免因個人申請文件缺漏，而無法進行面談時段預約，損及學生權益。
- 三、另請申請人請先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（<https://nee.tn.edu.tw/>）（以下簡稱非學網站）辦理線上註冊，閱讀公告說明，於「相關表件」下載「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書」進行填寫，並於「申請作業」填寫申請表等以完成個人申請作業程序。
- 四、請設籍學校受理申請後，詳細確認申請人於非學網站所填地址、電話、Email等所有項目是否正確，以利後續公文信件通知，並於「檔案上傳」項目中的1.申請書（第一頁個人資料頁）、2.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聲明書及



3.與設籍學校協議書，以上三項文件皆需簽名與用印，並與其他文件全部掃描成同一個PDF格式的檔案，上傳至非學網站完成全部申請作業程序。

五、待學校端完成線上審查後，確認申請資料齊全無誤後，申請人方可於非學網站進行線上預約面談時間，預計113年11月5日上午10時起至11月7日中午12時止，開放期間皆可自由更換時間，更換後將釋出原預約時段；若申請人未預約，將由旨案總承辦學校隨機安排時段及指定地點與委員進行面談，安排後恕無法更動時間。若申請資料有缺件未補齊，或學校端未完成審查，將無法預約面談時間。

六、請各級學校承辦人務必轉達申請人上開資訊，如有問題請先至非學網站Q&A中瀏覽問答集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